

公 開 類	本表於每月終了後5日內由交通警察大隊 編報、本局於每月終了後10日內彙報。	編製機關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月 報		表 號	1736-02-10

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—死傷人數及肇事車種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									
		肇 事 車 種							
		總 計	大 貨 車	小 貨 車	大 客 車	營 業 小 客 車	自 用 小 客 車	特 種 車	機 踏 車 其 他
件數		10	0	0	2	0	3	0	3 2
死 傷 人 數	總計	15	0	0	2	0	6	0	4 3
	死亡	10	0	0	2	0	3	0	3 2
	受傷	5	0	0	0	0	3	0	1 1
填表		審核		業務主管人員			機關長官		
				主辦統計人員					

編製(列印)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

資料來源：本局交通大隊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填造1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統計室，1份自存。
備註：一、本表統計係A1類(死亡)交通事故案件。
二、本表統計不含本市轄內鐵路行車事故。